

#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 3 季

(股票代號：4523)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崙坪 140 號

電 話：(03)498-2821

# 目錄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7	頁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1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1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1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3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6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7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48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51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1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第 53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62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2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3	頁
4. 主要股東資訊.....	第 63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74	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不	適用

公司：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謝淑蘭經理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崙坪 140 號

電話：(03)498-2821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1,312 千元及 338,816 千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288)千元、4,316 千元、(9,355)千元及(11,394)千元，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附註揭露事項(三)大陸投資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 昇 平

會計師：

陳仁基



陳 仁 基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 (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9月30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9月30日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 9. 30		109. 12. 31		109. 9. 30	
			核閱金額	%	查核金額	%	核閱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402	14	83,286	5	45,48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52	-	-	-	4,8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618	1	16,007	1	18,2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1,462	10	121,597	8	132,16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7,700	1	3,502	-	20,2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0	-	1,388	-	1,352	-
130x	存貨	六(四)	221,545	15	252,713	16	265,012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0,549	1	35,066	2	24,60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301,839	19	264,631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38,181	9	59,915	4	68,47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3	-	202	-	3,2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0,442	51	875,515	55	848,302	5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0,567	4	52,068	3	52,19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1,312	23	357,789	23	338,816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13,533	15	193,618	12	235,76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883	-	3,099	-	2,9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82,545	6	82,886	5	83,011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410	1	21,099	1	22,9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49	-	4,551	-	4,51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4,076	-	2,920	-	1,1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7,343	-	8,514	1	8,9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1,018	49	726,544	45	750,394	46
1xxx	資產總計		\$ 1,471,460	100	1,602,059	100	1,598,69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9月30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 9. 30		109. 12. 31		109. 9. 30	
			核閱金額	%	查核金額	%	核閱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12,100	21	351,874	22	347,899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53,706	4	64,638	4	43,539	3
2150	應付票據		89	-	1,355	-	2,079	-
2170	應付帳款		87,586	6	103,226	7	113,43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9	-	14,386	1	9,40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0,394	5	103,211	6	61,789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125	-	206	-	3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1,229	-	481	-	21	-
2310	預收款項		-	-	19	-	-	-
2335	代收款		1,068	-	1,065	-	1,109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八)	1,298	-	1,793	-	1,4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0,364	36	642,254	40	580,999	3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	17	-	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814	-	1,722	-	1,6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7,663	1	8,318	1	6,6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05	-	725	-	2,9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15	1	10,782	1	11,300	-
2xxx	負債總計		539,579	37	653,036	41	592,299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七)	640,000	42	640,000	40	640,000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95,993	20	295,985	19	295,987	1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167	15	216,167	13	216,167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600	5	92,319	6	92,31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27,831)	(15)	(221,847)	(14)	(155,488)	(1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008)	(6)	(92,062)	(6)	(101,173)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960	2	18,461	1	18,585	1
3xxx	權益總計		931,881	63	949,023	59	1,006,397	6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1,460	100	1,602,059	100	1,598,69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永彰機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9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 7. 1至9. 30		109. 7. 1至9. 30		110. 1. 1至9. 30		109. 1. 1至9. 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36,503	100	180,794	100	520,328	100	514,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110,562)	(81)	(188,059)	(104)	(422,037)	(81)	(492,991)	(96)
5900	營業毛利	六(十八)	25,941	19	(7,265)	(4)	98,291	19	21,509	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六(七)	-	-	-	-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941	19	(7,265)	(4)	98,291	19	21,509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79)	(5)	(9,971)	(6)	(24,302)	(5)	(28,338)	(6)
6200	管理費用		(34,802)	(25)	(35,450)	(20)	(103,964)	(20)	(106,760)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71)	(10)	(15,479)	(9)	(36,641)	(7)	(44,05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42	-	(16,126)	(9)	(1,822)	-	(30,374)	(6)
	營業費用合計		(56,110)	(40)	(77,026)	(44)	(166,729)	(32)	(209,522)	(42)
6900	營業淨(損)		(30,169)	(21)	(84,291)	(48)	(68,438)	(13)	(188,013)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058	16	9,037	5	30,917	5	26,60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16)	(1)	(30,290)	(17)	(16,829)	(3)	(46,550)	(9)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六(六)(十九)	(3,676)	(3)	-	-	59,872	12	-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十九)	(817)	(1)	(1,863)	(1)	(4,110)	(1)	(6,6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十九)	(3,288)	(2)	4,316	2	(9,355)	(2)	(11,39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61	9	(18,800)	(11)	60,495	11	(38,032)	(7)
7900	稅前淨利(損)		(16,208)	(12)	(103,091)	(59)	(7,943)	(2)	(226,045)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9	-	-	-	(16,544)	(3)	3	-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335	-	(11,865)	(7)	(216)	-	(12,283)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5,864)	(12)	(114,956)	(66)	(24,703)	(5)	(238,325)	(47)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15,864)	(12)	(114,956)	(66)	(24,703)	(5)	(238,325)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316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2,851	2	(818)	-	8,499	2	(7,36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73	-	12,770	7	(946)	-	(9,44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024	2	11,952	7	7,553	2	(16,81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40)	(10)	(103,004)	(59)	(17,150)	(3)	(255,139)	(50)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64)	(12)	(114,956)	(66)	(24,703)	(5)	(238,325)	(47)
	合計		\$ (15,864)	(12)	(114,956)	(66)	(24,703)	(5)	(238,325)	(4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40)	(10)	(103,004)	(59)	(17,150)	(3)	(255,139)	(50)
	合計		\$ (12,840)	(10)	(103,004)	(59)	(17,150)	(3)	(255,139)	(50)
	每股盈餘(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 (0.25)		(1.80)		(0.39)		(3.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 (0.25)		(1.80)		(0.39)		(3.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核對以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40,000	295,988	216,167	86,476	115,225	(91,728)	(591)	1,261,537	
B3	特別盈餘公積				5,843	(5,843)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						(1)	
D1	109年前三季淨(損)				-	(238,325)			(238,325)	
D3	109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9,445)	(7,369)	(16,81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6,545)		26,545	-	
D5	109年前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264,870)	(9,445)	19,176	(255,139)	
Z1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640,000	295,987	216,167	92,319	(155,488)	(101,173)	18,585	1,006,397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40,000	295,985	216,167	92,319	(221,847)	(92,062)	18,461	949,023	
B3	特別盈餘公積				(18,719)	18,719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8			-			8	
D1	110年前三季淨(損)					(24,703)			(24,703)	
D3	110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946)	8,499	7,553	
D5	110年前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24,703)	(946)	8,499	(17,150)	
Z1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640,000	295,993	216,167	73,600	(227,831)	(93,008)	26,960	931,8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0. 1. 1至9. 30	109. 1. 1至9. 30
<b>AAAA</b>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943)	(226,045)
A20000	<b>調整項目</b>		
A20010	<b>收益費損項目</b>		
A20100	折舊費用	8,925	37,872
A20200	攤銷費用	4,868	6,0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附註六(三))	1,822	30,3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54)	(3)
A20900	利息費用	4,110	6,696
A21200	利息收入	(2,293)	(1,262)
A21300	股利收入	(2,408)	(3,0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9,355	11,3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	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527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六(六))	(59,872)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416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3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	49,38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27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197	(12,11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	-
A20010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4,452)</u>	<u>125,807</u>
A3000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A3100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b>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	(4,81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11)	16,85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687)	(10,3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45)	2,51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1,168	84,78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517	12,4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1)	(2,128)
A3100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19,263</u>	<u>99,338</u>
A3200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932)	11,79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66)	5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640)	(49,3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1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785)	(9,19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1)	(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1)	(1,7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55)	(587)
A3200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67,487)</u>	<u>(48,576)</u>
A3000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48,224)</u>	<u>50,762</u>
A20000	<b>調整項目合計</b>	<u>(62,676)</u>	<u>176,569</u>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0. 1. 1至9. 30	109. 1. 1至9. 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0,619)	(49,4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90	1,4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含權益法	7,663	3,0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26)	(6,80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806)	(114)
<b>AAAA</b>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80,498)</b>	<b>(51,987)</b>
<b>BBBB</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二十三))	6,854	-
B0250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346,2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十三))	(5,978)	(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1	3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9)	(96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727)	(7,30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質押定存及保固金(增加)減少	(78,266)	34,306
<b>BBBB</b>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40,614</b>	<b>28,345</b>
<b>CCCC</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附註六(二十四))	(39,774)	(79,2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附註六(二十四))	(20)	(1,7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附註六(二十四))	(1,260)	(1,63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逾五年應付股利轉入(兌現)	8	(1)
<b>CCCC</b>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1,046)</b>	<b>(82,621)</b>
<b>DDDD</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4)	718
<b>EEEE</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116	(105,5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286	151,0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402	45,4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永彰」)於民國76年5月4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崙坪140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汽車用冷暖氣機、機電等之製造、銷售、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 (二)「台灣永彰」於民國79年10月24日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88年11月22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三)民國110年及109年9月30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12人及295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 IFRSs 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合併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解釋(IFRIC)或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 IAS 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 IFRS 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 IFRS 第 3 號、IAS 第 16 號及 IAS 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 對 IFRS 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 IFRS 第 3 號、IAS 第 16 號及 IAS 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1)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IFRS 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 107 年 3 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 IFRS 第 3 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 2 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IAS 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3)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IAS 第 3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4)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①IFRS 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 IFRS 第 1 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②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③IFRS 第 16 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④IAS 第 4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 IAS 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 IFRS 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 IASB 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截至財務季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 IAS 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1	IFRS 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 IAS 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2	IFRS 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IAS 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IAS 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 IAS 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IAS 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 IFRS 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 IAS 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 IFRS 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 IAS 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IAS 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IFRS 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 IAS 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 IFRS 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 IFRS 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 IFRS 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IFRS 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再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 IFRS 第 4 號「保險合約」)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AS 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IAS 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 5. 會計估計之定義(IAS 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IAS 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 IAS 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 IASB 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依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台灣永彰」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台灣永彰」及「台灣永彰」之子公司，「台灣永彰」依下列三項要素評估是否具「控制」：(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力及(3)以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台灣永彰」報酬金額之能力，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依IFRS 10第B96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台灣永彰」。

#### 2.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110.9.30	109.12.31	109.9.30
「台灣永彰」	「BVI-永彰」	(註1)	100	100	100
「台灣永彰」	「SAMOA-I」	(註2)	100	100	100
「SAMOA-I」	「杭州永杭」	(註3)	100	100	100

#### (註1) 英屬維京群島永彰有限公司—子公司(TWNCA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永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VI-永彰」)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民國90年2月15日,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125千元,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

#### (註2) 薩摩亞永彰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TWNC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薩摩亞永彰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AMOA-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民國91年1月15日,經數次增資後,又於民國110年7月辦理現金減資美金4,000千元,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資金實際到位為美金22,585千元,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

#### (註3) 永彰汽車電子(杭州)有限公司—孫公司

永彰汽車電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永杭」)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民國99年9月10日,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59,769千元(折合美金25,350千元)。於民國110年經決議進行減

資，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退回出資額 111,188 千元(折合美金 4,000 千元)，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由 704,654 千元(折合美金 25,350 千元)減為 593,466 千元(折合美金 21,350 千元)。

「杭州永杭」主要經營營業項目為汽車車身電子控制系統、汽車空調系統及空調熱交換器等零部件等設備的研發、組裝、生產及銷售。因主力廠納智捷集團退出大陸市場及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設備等資產出售(詳附註六(六)之說明)，並將相關生產及銷售業務移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

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非衍生性商品之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件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八)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合併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合併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九)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倘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u>耐 用 年 限</u>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15~50
機 電 工 程	5~20
附 屬 設 備	20
機 器 設 備	2~10
電 力 設 備	2~ 5
電 訊 設 備	2~ 5
環 保 設 備	2
運 輸 設 備	2~ 5
生 財 設 備	2~ 5
研 究 開 發 設 備	2~ 5
雜 項 設 備	2~12

折舊方法、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 2. 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等支出項目)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指數或費率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等情事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限計提。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2年至10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係來自內部發展活動或內部計畫之發展階段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

- 完成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足夠之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計畫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發展階段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 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合併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需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

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公司章程訂定以當年度獲利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合併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合併公司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合併公司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合併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提高至20%。

自107年度起未分配盈餘加徵調降為5%，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對未分配盈餘課徵所得稅費用。

「台灣永彰」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台灣永彰」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營利事業享有盈虧互抵十年。

「BVI—永彰」及「SAMOA—I」因屬第三地區之境外公司，尚免課徵所得稅。

「杭州永杭」依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修訂後規定，自民國98年度起，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及享有盈虧互抵五年。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 3.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二十二)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台灣永彰」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基本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台灣永彰」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 (二十三) 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即「台灣永彰」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合併公司向董事會報告之營運結果包含部門收入及損益。

部門資本支出係指期間內為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和無形資產所發生之全部成本。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如下：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代理人)。當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合併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評估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六)。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七)。

### 3.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二(一)、2。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評估重大減損損失,分別為 1,822 千元及 30,374 千元,請詳附註六(三)。

### 4.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評估重大回升利益(減損損失)，分別為 18,135 千元及(60,087)千元，請詳附註六(四)。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繫乎對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稅務機關核定結果均可能引起提列所得稅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揭露。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9. 30	109. 12. 31	109. 9. 30
庫存現金	\$ 69	104	19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1,258	5,894
活期存款	96,454	40,975	22,632
外幣存款	95,875	21,982	10,662
定期存款	8,004	18,967	6,104
小計	200,333	83,182	45,292
在途存款	—	—	—
合計	\$ 200,402	83,286	45,292

#### (二)金融工具(流動及非流動)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9. 30	109. 12. 31	109. 9. 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購買遠期外匯	\$ 352	—	—
基金	—	—	4,821
合計	\$ 352	—	4,821
流動	\$ 352	—	4,821
非流動	—	—	—
合計	\$ 352	—	4,821

(1) 合併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銷貨)價款之匯率風險而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外幣千元)
110年9月30日	日幣兌新台幣	110.09.18~110.11.15	69,553

(3)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4)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110.9.30	109.12.31	109.9.30
股票投資(取得成本)－上市櫃公司	\$ 121	121	121
股票投資(取得成本)	33,486	33,486	33,486
－國內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			
評價調整	26,960	18,461	18,585
合計	\$ 60,567	52,068	52,192
流動	\$ —	—	—
非流動	60,567	52,068	52,192
合計	\$ 60,567	52,068	52,192

(1) 合併公司考量穩健投資之策略目的係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非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得穩定之配息。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策略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上述股票投資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9.30	109.12.31	109.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8,618	16,007	18,230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18,618	16,007	18,2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0,817	162,947	174,038
減：備抵損失	(29,355)	(41,350)	(41,869)
小計	141,462	121,597	132,16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60,080	137,604	150,399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特別約定外約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民國110年及109年9月30日依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2信用風險揭露。

2. 備抵損失變動表

	<u>110年1~9月</u>	<u>109年1~9月</u>
期初餘額	\$ 41,350	11,799
認列減損損失	1,822	30,374
本期實際沖銷數	(13,707)	—
匯率影響數	(110)	(304)
期末餘額	<u>\$ 29,355</u>	<u>41,869</u>

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四)存 貨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原 料	\$ 97,862	165,702	172,754
在 製 品	12,908	4,427	10,976
半 成 品	58,313	109,520	113,545
製 成 品	19,845	25,648	24,270
商品存貨—一般	29,395	20,548	21,799
商品存貨—專案存貨	21,864	26,560	10,923
在途存貨	695	6,468	2,646
小 計	240,882	358,873	356,91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337)	(106,160)	(91,901)
合 計	<u>\$ 221,545</u>	<u>252,713</u>	<u>265,012</u>

1. 合併公司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含匯率影響數)金額如下：

	<u>110年7~9月</u>	<u>109年7~9月</u>	<u>110年1~9月</u>	<u>109年1~9月</u>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05,952)	(143,931)	(435,753)	(406,29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846)	(32,314)	18,135	(60,087)
存貨盤盈(虧)	—	(1,217)	—	(1,185)
下腳收入	334	340	1,419	613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98)	(10,937)	(5,838)	(26,040)
合 計	<u>\$ (110,562)</u>	<u>(188,059)</u>	<u>(422,037)</u>	<u>(492,991)</u>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主要係「杭州永杭」退出大陸市場營運，將存貨予以出售或報廢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五)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 9. 30	109. 12. 31	109. 9. 30
其他應收款			
出售股權價款	\$ 2,750	—	—
人力支援	3,328	3,225	2,079
其他	1,622	277	18,150
合 計	<u>\$ 7,700</u>	<u>3,502</u>	<u>20,229</u>
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	\$ 391	595	1,025
預付保險費	389	396	293
其他預付費用			
空 調	1,274	1,835	2,403
機 電	888	823	330
其 他	117	195	397
小 計	<u>2,279</u>	<u>2,853</u>	<u>3,130</u>
預付貨款	4,321	4,743	134
留抵稅額	1,559	8,356	5,000
其他預付款			
空 調	739	4,871	3,526
機 電	315	4,850	2,376
模具款	10,032	7,630	7,979
其 他	524	772	1,144
小 計	<u>11,610</u>	<u>18,123</u>	<u>15,025</u>
合 計	<u>\$ 20,549</u>	<u>35,066</u>	<u>24,607</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138,156	59,915	68,449
存出保證金—流動	25	—	26
合 計	<u>\$ 138,181</u>	<u>59,915</u>	<u>68,475</u>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合併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成本</u>	
110. 1. 1 餘額	\$ 355,816
增添	11
處分	(327,070)
移轉(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59)
110. 9. 30 餘額	<u>\$ 13,499</u>

109.1.1 餘額	\$	—
增添		—
處分		—
移轉		271,8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9.30 餘額	\$	<u>271,833</u>
<u>減損</u>		
110.1.1 餘額	\$	53,977
減損		277
處分		(40,662)
移轉		—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
110.9.30 餘額	\$	<u>13,499</u>
109.1.1 餘額	\$	—
減損		—
移轉		7,2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9.30 餘額	\$	<u>7,202</u>
<u>帳面金額</u>		
110.9.30	\$	<u>—</u>
109.12.31	\$	<u>301,839</u>
109.9.30	\$	<u>264,631</u>

- 合併公司鑒於大陸市場同業競爭激烈、市場拓展不易，經權衡利弊得失，為減少虧損，「杭州永杭」於民國109年12月中起陸續停產，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 合併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杭州永杭」之土地使用權、建物廠房及附屬設施等出售予非關係人—浙江尤恩電器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9年10月9日簽訂買賣合約，出售價款(含稅價)合計為人民幣8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343,152千元)，爰將該等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雙方已於民國110年5月27日完成過戶程序，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止已全數收到款項。處分該等資產之售價為人民幣76,144千元(折合新台幣326,612千元)，扣除帳面價值人民幣60,721千元(折合新台幣260,456千元)及必要費用人民幣503千元(折合新台幣2,158千元)後，產生之處分淨利益為人民幣14,920千元(折合新台幣63,998千元)。
- 合併公司另於民國109年10月9日與非關係人—浙江尤恩電器有限公司簽訂設備買賣合約，出售價款(含稅價)合計為人民幣2,000千元(折合新台幣8,579千元)，產生處分淨利益為人民幣35千元(折合新台幣149千元)。

5. 民國110年及109年1~9月合併公司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價款分別為346,280千元及0元，產生之處分淨利益分別為59,872千元及0元。

6. 民國110年1~9月處分資產淨額列表如下：

	110年1~9月
使用權資產	\$ 65,429
建築物	193,335
機器設備	27,505
其他設備	139
合計	\$ 286,408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

	110.9.30	109.12.31	109.9.30
不具公開報價：			
惠州市易進工業(有)公司 (簡稱「惠州市易進」)	\$ 331,312	342,613	324,565
昆山永仕達機電(有)公司 (簡稱「昆山永仕達」)	—	15,176	14,251
合計	\$ 331,312	357,789	338,816

A.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惠州市易進」。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惠州市易進」		
	110.9.30	109.12.31	109.9.30
流動資產	\$ 798,389	877,437	859,570
非流動資產	586,836	584,672	537,784
流動負債	(172,150)	(203,961)	(210,975)
非流動負債	—	(5,477)	(47)
淨資產總額	\$ 1,213,075	1,252,671	1,186,332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51,792	363,275	344,036
其他—匯率影響數	(20,480)	(20,662)	(19,471)
關聯企業帳面金額	\$ 331,312	342,613	324,565

綜合損益表

	「惠州市易進」			
	110年7~9月	109年7~9月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收入	\$ 214,895	263,997	655,823	577,5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15,977)	6,689	(36,165)	(46,8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77)	6,689	(36,165)	(46,81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157)	—	17,583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9.30	109.12.31	109.9.30		
「惠州市易進」	大陸	29%	29%	29%	持有 20% 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B.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昆山永仕達」

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關聯企業—帳面金額			
「昆山永仕達」	\$ —	15,176	14,251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9.30	109.12.31	109.9.30		
「昆山永仕達」	大陸	—	49%	49%	持有 20% 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止，已將持有「昆山永仕達」股權全數出售予非關係人，產生出售損失1,416千元。

2. 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認列(損)益之份額

	110年7~9月	109年7~9月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惠州市易進」	\$ (4,634)	1,940	(10,488)	(13,577)
「昆山永仕達」	1,346	2,376	1,133	2,183
合計	\$ (3,288)	4,316	(9,355)	(11,394)

上述關聯企業係根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損益，另昆山永仕達已於第三季出售股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餘額	\$ 117,470	105,955	216,624	84,760	—	524,809
增添	—	—	—	—	—	—
處分	—	—	(300)	(3,729)	—	(4,029)
移轉(預付款項轉入)	—	—	8,681	2,702	2,660	14,043
移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3,399	—	—	13,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110.9.30 餘額	\$ 117,470	105,955	238,404	83,733	2,660	548,222

109. 1. 1 餘額	\$	161, 612	400, 582	417, 329	91, 466	7, 784	1, 078, 773
增添		—	1, 145	2, 919	93	—	4, 157
處分		—	—	(35)	(117)	—	(152)
移轉(預付款項轉入)		—	3, 244	21, 878	101	(7, 691)	17, 532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44, 142)	(16, 346)	—	—	—	(60, 488)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79, 304)	(32, 567)	(2, 408)	—	(314, 2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367)	(2, 602)	(80)	(93)	(6, 142)
109. 9. 30 餘額	\$	<u>117, 470</u>	<u>105, 954</u>	<u>406, 922</u>	<u>89, 055</u>	<u>—</u>	<u>719, 401</u>

折舊及減損：

110. 1. 1 餘額	\$	46, 649	211, 092	73, 450			331, 191
折舊		2, 906	2, 676	1, 944			7, 526
處分		—	(300)	(3, 728)			(4, 0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10. 9. 30 餘額	\$	<u>49, 555</u>	<u>213, 468</u>	<u>71, 666</u>			<u>334, 689</u>

109. 1. 1 餘額	\$	132, 459	318, 041	76, 587			527, 087
折舊		13, 081	19, 860	2, 237			35, 178
處分		—	(33)	(111)			(144)
減損		—	49, 375	14			49, 389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10, 597)	—	—			(10, 597)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8, 260)	(23, 745)	(2, 296)			(114, 3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005)	(1, 902)	(71)			(2, 978)
109. 9. 30 餘額	\$	<u>45, 678</u>	<u>361, 596</u>	<u>76, 360</u>			<u>483, 634</u>

帳面金額：

110. 9. 30	\$	<u>117, 470</u>	<u>56, 400</u>	<u>24, 936</u>	<u>12, 067</u>	<u>2, 660</u>	<u>213, 533</u>
109. 12. 31	\$	<u>117, 470</u>	<u>59, 306</u>	<u>5, 533</u>	<u>11, 310</u>	<u>—</u>	<u>193, 618</u>
109. 9. 30	\$	<u>117, 470</u>	<u>60, 276</u>	<u>45, 326</u>	<u>12, 695</u>	<u>—</u>	<u>235, 767</u>

2.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為購買機器設備，簽訂契約總價款共計6,710千元，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止，未交貨之預付設備款計4,076千元(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九(七)重大承諾合約。

4. 上述資產於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利息資本化均為0元。

5.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請詳附註四(十二)。

###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餘額	\$ —	4,835	4,835
增添	—	—	—
減少—租賃到期未續約	—	(1,034)	(1,0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9.30 餘額	\$ —	3,801	3,801
109.1.1 餘額	\$ 78,284	3,915	82,199
增添	—	2,594	2,594
減少—租賃到期未續約	—	(2,191)	(2,191)
移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77,351)	—	(77,3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3)	—	(933)
109.9.30 餘額	\$ —	4,318	4,318
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	1,736	1,736
折舊	—	1,057	1,057
減少—租賃到期未續約	—	(875)	(8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9.30 餘額	\$ —	1,918	1,918
109.1.1 餘額	\$ 11,670	1,648	13,318
折舊	1,173	1,411	2,584
減少—租賃到期未續約	—	(1,715)	(1,715)
移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12,698)	—	(12,6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	—	(145)
109.9.30 餘額	\$ —	1,344	1,344
帳面金額：			
110.9.30 餘額	\$ —	1,883	1,883
109.12.31 餘額	\$ —	3,099	3,099
109.9.30 餘額	\$ —	2,974	2,974

土地(使用權)已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十)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本							
110. 1. 1 餘額(即 110. 9. 30 餘額)	\$	77, 142		24, 399			101, 541
109. 1. 1 餘額	\$	33, 000		8, 053			41, 053
折舊		—		—			—
處分		—		—			—
移轉		44, 142		16, 346			60, 488
109. 9. 30 餘額	\$	77, 142		24, 399			101, 541
折舊及減損：							
110. 1. 1 餘額			\$	18, 655			18, 655
折舊				341			341
處分				—			—
移轉				—			—
110. 9. 30 餘額			\$	18, 996			18, 996
109. 1. 1 餘額			\$	7, 823			7, 823
折舊				110			110
處分				—			—
移轉				10, 597			10, 597
109. 9. 30 餘額			\$	18, 530			18, 530
帳面金額：							
110. 9. 30	\$	77, 142		5, 403			82, 545
109. 12. 31	\$	77, 142		5, 744			82, 886
109. 9. 30	\$	77, 142		5, 869			83, 011
			110 年 7~9 月	109 年 7~9 月	110 年 1~9 月	109 年 1~9 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72		457		2, 620	1, 06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109)		(59)		(457)	(125)
合 計	\$	763		398		2, 163	943

2.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動產估價報告或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訊及市場行情評估而得，民國110年9月30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9月30日公允價值分別為221,082千元、188,230千元及182,201千元。經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並無重大減損之虞。

4.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三)。

(十一)無形資產

1.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成本：			
110. 1. 1 餘額	\$ 23,056	22,437	45,493
增添	709	—	709
攤銷完畢沖轉	(3,576)	—	(3,576)
處分	(4,401)	—	(4,4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	(13)
110. 9. 30 餘額	\$ 15,775	22,437	38,212
109. 1. 1 餘額	\$ 22,089	22,437	44,526
增添	960	—	960
攤銷完畢沖轉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	—	(53)
109. 9. 30 餘額	\$ 22,996	22,437	45,433
攤銷及減損：			
110. 1. 1 餘額	\$ 15,672	8,722	24,394
攤銷費用	2,464	2,404	4,868
攤銷完畢沖轉	(3,576)	—	(3,576)
處分	(2,874)	—	(2,8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10)
110. 9. 30 餘額	\$ 11,676	11,126	22,802
109. 1. 1 餘額	\$ 10,943	5,516	16,459
攤銷費用	3,618	2,404	6,022
攤銷完畢沖轉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	—	(26)
109. 9. 30 餘額	\$ 14,535	7,920	22,455
帳面金額：			
110. 9. 30	\$ 4,099	11,311	15,410
109. 12. 31	\$ 7,384	13,715	21,099
109. 9. 30	\$ 8,461	14,517	22,978

2. 上述無形資產已分別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請詳附註四(十五)。

3. 合併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處分及報廢電腦軟體一批，產生損失1,527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及條件如下：

1. 短期借款

	110. 9. 30	109. 12. 31	109. 9. 30
信用借款	\$ —	—	—
信用狀借款	—	364	4, 418
質押借款	312, 100	351, 510	343, 481
合 計	\$ 312, 100	351, 874	347, 899
利率區間	0. 70%-1. 00%	0. 82%-2. 26%	0. 82%-2. 94%

2. 上述借款所提供之抵押擔保品及開立保證票據，請詳附註八及九。

(十三)合約負債－流動

	110. 9. 30	109. 12. 31	109. 9. 30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空 調	\$ 36, 273	42, 551	32, 693
機 電	17, 433	13, 485	10, 846
預收房地款	—	8, 591	—
預收收入－設備款	—	11	—
合 計	\$ 53, 706	64, 638	43, 539

上述預收房地款係出售「杭州永杭」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土地使用權等資產)款項，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0. 9. 30	109. 12. 31	109. 9. 30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員工福利－薪資及獎金	\$ 33, 072	49, 131	29, 441
－退休金－確定福利制	139	154	155
－退休金－確定提撥制	1, 045	1, 053	1, 111
應付利息	72	126	333
應付住房公積金	5, 266	12, 335	—
其 他(含模具款)	23, 465	20, 010	21, 675
應付供應商賠償款	3, 582	4, 871	—
應付設備款	308	6, 286	4, 724
應付營業稅	192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	64	72
其 他	3, 243	9, 181	4, 278
合 計	\$ 70, 394	103, 211	61, 789

1. 上述民國10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應付薪資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住房公積金（對方項目為管理費用－其他費用）增加係因「杭州永杭」預計陸續停產並批次遣散員工，經管理階層評估後，提列人事相關資遣費及住房公積金。
2. 上述其他應付款－供應商賠償款係「杭州永杭」預計停產而已下單供應商（備料）之違約賠償款。

(十五)租賃負債

	110. 9. 30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398	(169)	1,229
一年至五年	850	(36)	814
合計	<u>\$ 2,248</u>	<u>(205)</u>	<u>2,043</u>
流動	<u>\$ 1,398</u>	<u>(169)</u>	<u>1,229</u>
非流動	<u>\$ 850</u>	<u>(36)</u>	<u>814</u>
	109. 12. 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823	(299)	1,524
一年至五年	1,869	(147)	1,722
合計	<u>\$ 3,692</u>	<u>(446)</u>	<u>3,246</u>
流動(含應付票據 1,043 千元)	<u>\$ 1,823</u>	<u>(299)</u>	<u>1,524</u>
非流動	<u>\$ 1,869</u>	<u>(147)</u>	<u>1,722</u>
	109. 9. 30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695	(290)	1,405
一年至五年	1,845	(152)	1,693
合計	<u>\$ 3,540</u>	<u>(442)</u>	<u>3,098</u>
流動(含應付票據 1,384 千元)	<u>\$ 1,695</u>	<u>(290)</u>	<u>1,405</u>
非流動	<u>\$ 1,845</u>	<u>(152)</u>	<u>1,693</u>

合併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間並無因新增或解除租約而造成租賃負債重大增加或減少情形。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7~9月	109年7~9月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	101	229	26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79	(621)	749	19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 價值租賃)	\$ —	—	—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租金費用	\$ (749)	(197)
利息費用	(229)	(266)
租賃本金償還數	(1,260)	(1,63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38)	(2,093)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7~9月	109年7~9月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營業成本	\$ 172	175	536	551
營業費用	75	115	205	298
合計	\$ 247	290	741	849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0年7~9月	109年7~9月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營業成本	\$ 290	383	881	1,139
營業費用	1,310	1,445	4,098	4,439
合計	\$ 1,600	1,828	4,979	5,578

#####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9月30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均為0元。

#### (十七) 股本及其他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

(1) 「台灣永彰」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壹億伍千萬整，於民國78年12月31日與永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台灣永彰」為存續公司，歷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拾億元及陸億肆千萬。

(2)「台灣永彰」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110. 9. 30	109. 12. 31	109. 9. 30
設立資本	\$ 150,000	150,000	150,000
現金增資	178,000	178,000	178,000
盈餘轉增資	250,800	250,800	250,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200	31,200	31,200
合併轉增資	30,000	30,000	30,000
合 計	\$ 640,000	640,000	640,000

## 2. 資本公積

(1)「台灣永彰」資本公積形成內容如下：

項 目	110. 9. 30	109. 12. 31	109. 9. 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70,614	270,614	270,614
處分資產增益	65	65	65
合併溢價	5,435	5,435	5,435
其他－員工放棄認股	11,286	11,286	11,286
其他－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8,204	8,204	8,204
其他－未兌現股利	389	381	383
合 計	\$ 295,993	295,985	295,987

(2)「台灣永彰」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民國101年1月4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台灣永彰」民國100年12月23日現金增資壹千萬股，每股以36元溢價發行，超過面額10元部份計260,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項下。

(4)上述現金增資壹千萬股，其中1,500千股(現金增資股數之15%)可由「台灣永彰」員工認購，實際僅認購727千股，餘773千股視為放棄認購，其中員工認購部份計10,61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由於員工已行使認購完畢，故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項下，另員工放棄認購部分計11,286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1)盈餘分配：

「台灣永彰」依民國105年6月21日經股東會通過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主管機關規定撥付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台灣永彰」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台灣永彰」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其他權益項目產生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上述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 股利政策：

「台灣永彰」主要產品多樣化，在各產業中分屬不同之成長環境，仍有轉投資需求。公司對股東股利之分配不得低於 20%，而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 50% 以上。

(3) 「台灣永彰」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8,719)	—	\$ 5,843	—
現金股利	—	—	—	—
合計	\$ (18,719)	—	\$ 5,843	—

有關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台灣永彰」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 以上數額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台灣永彰」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為稅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上述有關「台灣永彰」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92,062)	(91,72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46)	(9,445)
期末餘額	\$ (93,008)	(101,173)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8,461	(5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8,499	(7,3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損失	—	26,545
期末餘額	\$ 26,960	18,585

民國 109 年前三季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利益)係「台灣永彰」原持有「華創車電」投資 50,000 千元，經減資 21,700 千元後為 28,300 千元，於民國 109 年出售剩餘股權之價款為 1,755 千元，產生出售損失 26,545 千元。

## (十八)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

	110年7~9月	109年7~9月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商品銷售收入				
空調收入	\$ 62,763	100,625	273,128	275,117
機電收入	73,740	80,169	247,200	239,383
小計	136,503	180,794	520,328	514,500
營業成本	(110,562)	(188,059)	(422,037)	(492,991)
營業毛利	\$ 25,941	(7,265)	98,291	21,509
毛利率	19.00%	(4.02%)	18.89%	4.18%

民國110年前三季合併公司因「台灣永彰」機電專案工程陸續完工後認列收入，機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817千元；營業成本則因本期出售存貨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杭州永杭」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減少，使得毛利率上升。

1. 空調收入係於承諾之商品移轉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其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售後服務費，列入「負債準備」項下；機電收入包括另件銷售及專案工程，專案工程依合約約定確認客戶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其中專案工程含售後保固係屬一般保固，事後主要保固成本依合約約定由原廠商負責，故無遞延保固收入。

## 2. 負債準備—流動(售後服務)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期初餘額	\$ 206	367
當期新增	250	1,139
當期使用	(331)	(1,1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期末餘額	\$ 125	316

3. 有關退款負債之估列係依商業慣例，考量空調收入過去累積之經驗，依客戶提出合理化降價要求，並預期將退還對價之部份予客戶。變動表如下：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期初餘額	\$ 1,793	3,218
當期新增	1,520	2,468
當期使用	(2,015)	(4,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餘額	\$ 1,298	1,403

4.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1至9月：

	空調	機電	合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 187,106	124,471	311,577
大陸	46,991	27,459	74,450
日本	37,399	81,848	119,247
其他國家	1,632	13,422	15,054
合計	\$ 273,128	247,200	520,32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273,128	247,200	520,328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計	\$ 273,128	247,200	520,328

109年1至9月：

	空調	機電	合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 170,428	59,122	229,550
大陸	39,915	18,899	58,814
日本	55,908	75,518	131,426
其他國家	8,866	85,844	94,710
合計	\$ 275,117	239,383	514,50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275,117	239,383	514,500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計	\$ 275,117	239,383	514,500

5. 合約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u>合約負債—流動</u>			
空調	\$ 42,551	36,273	(6,278)
機電	13,485	17,433	3,948
合計	\$ 56,036	53,706	(2,330)

合併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轉列收入。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年7~9月	109年7~9月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繼續營業單位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95	357	2,293	1,262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872	457	2,620	1,068
股利收入	68	77	2,408	3,002
技術報酬金收入	1,107	—	3,328	2,079
未履約收入轉入	13,726	—	13,726	—
應付未付轉收入	4,524	—	4,524	—
政府補助	—	7,235	—	13,398
出售高爾夫球證	—	—	—	4,667
其他(非重大項目之彙總)	1,066	911	2,018	1,132
合 計	\$ 22,058	9,037	30,917	26,60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7~9月	109年7~9月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繼續營業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250	1	354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	(1)	(7)
(損失)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527)	—	(1,527)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16)	—	(1,416)	—
租賃修改利益	—	—	23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23)	9,295	(1,719)	4,104
供應商賠償損失	6	—	(11,442)	—
什項支出	3,271	(816)	(824)	(8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6)	—	(43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77)	—	(27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337)	—	(49,389)
合 計	\$ (316)	(30,290)	(16,829)	(46,550)

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益

	110年7~9月	109年7~9月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處分「杭州永杭」資產利益				
(損失)	(3,676)	—	59,872	—

#### 4. 財務成本

	110年7~9月	109年7~9月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46)	(1,743)	(3,819)	(6,349)
租賃負債攤銷數	(66)	(101)	(238)	(266)
手續費支出	(5)	(19)	(53)	(81)
合計	\$ (817)	(1,863)	(4,110)	(6,696)

####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0年7~9月	109年7~9月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3,288)	4,316	(9,355)	(11,394)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7~9月			109年7~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128	34,373	43,501	9,625	32,877	42,502
勞健保費用	845	2,637	3,482	1,835	2,755	4,590
退休金費用	463	1,384	1,847	558	1,560	2,118
董事酬勞	—	600	600	—	1,770	1,7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23	780	1,803	1,252	1,205	2,457
折舊費用	1,626	1,630	3,256	8,732	3,801	12,533
攤銷費用	—	1,582	1,582	—	1,942	1,942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380	97,759	123,139	29,166	101,098	130,264
勞健保費用	2,869	8,662	11,531	3,164	8,830	11,994
退休金費用	1,418	4,302	5,720	1,690	4,737	6,427
董事酬勞	—	1,800	1,800	—	1,770	1,7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05	3,107	6,212	3,625	3,636	7,261
折舊費用	3,897	5,028	8,925	26,265	11,607	37,872
攤銷費用	—	4,868	4,868	—	6,022	6,022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12人及295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7~9月	109年7~9月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土地增值稅	\$ (9)	—	16,541	—
未分配盈餘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3	(3)
小計	(9)	—	16,544	(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35)	367	216	785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	11,498	—	11,498
其他	—	—	—	—
小計	(335)	11,865	216	12,2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344)	11,865	16,760	12,280

2. 「台灣永彰」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9,490	116年度
94,878	117年度
50,766	118年度
69,401	119年度
<u>\$ 274,535</u>	

民國98年1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5年延長為10年。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灣永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損失)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7~9月	109年7~9月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本期淨利(損)(千元)	\$ (15,864)	(114,956)	(24,703)	(238,32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 淨利(損失)(千元)	\$ (15,864)	(114,956)	(24,703)	(238,325)

	110年7~9月	109年7~9月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 (0.25)	(1.80)	(0.39)	(3.72)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元)	\$ (0.25)	(1.80)	(0.39)	(3.72)

(二十三) 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1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286	6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8)	(4,724)
本期支付現金	\$ 5,978	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9,604	—
減：期末應收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2,75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本期收取現金	\$ 6,854	—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9.30
短期借款	\$ 351,874	(39,774)	—	312,100
存入保證金	725	(20)	—	70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246	(1,260)	57	2,04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355,845	(41,054)	57	314,848

七、關係人交易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大機電)	其他關係人
惠州市易進工業有限公司 (簡稱惠州市易進)	關聯企業
友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友永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	其他關係人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日建設)	其他關係人

(註)「台灣永彰」於民國 109 年 6 月已更換董事長及部分董事，故「華夏科技」及「永鍊」不再揭露為「台灣永彰」之關係人。

(註 1)惠州東風易進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更名為惠州市易進工業有限公司。

(註 2)MARELLI CORPORATION (日商カルソニックカンセイ株式會社)，於民國 110 年 5 月已出售持有部份股權(原持股比例 21.84%)，非為最大股東，其相關集團不再揭露為關係人。

(註 3)昆山永仕達機電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已全數出售持有股權，故不再揭露為「台灣永彰」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7~9 月	109 年 7~9 月	110 年 1~9 月	109 年 1~9 月
關聯企業	\$ —	15,509	18,152	19,364
其他關係人	545	9,007	12,252	34,795
合 計	\$ 545	24,516	30,404	54,159

(1)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未售予一般客戶，因此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

(2)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及一般客戶之銷貨收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至六個月，逾期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7~9 月	109 年 7~9 月	110 年 1~9 月	109 年 1~9 月
關聯企業	\$ 2,690	2,290	13,085	8,126
其他關係人	81	12,035	174	29,390
合 計	\$ 2,771	14,325	13,259	37,516

合併公司對同種類同規格之貨品，僅向單一關係人購進，其付款票期與一般廠商同，期限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 3. 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款、預付費用及合約負債—流動

關係人名稱	110. 9. 30	109. 12. 31	109. 9. 30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644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312	12,044	7,223
其他關係人	288	8,209	13,237
合 計	\$ 5,600	20,253	20,46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3,328	3,225	2,079
其他關係人	—	—	—
合 計	\$ 3,328	3,225	2,079
預付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132
應付帳款(不含暫估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684	11,674	8,280
其他關係人	85	1,374	659
合 計	\$ 2,769	13,048	8,93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56	63
其他關係人	10	8	9
合 計	\$ 10	64	72
合約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 —	151	241

### 4.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10年7~9月	109年7~9月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其他關係人	技術報酬金(註)	\$ —	416	—	918
其他關係人	修繕費	\$ 9	258	23	628
關聯企業	模貝費	\$ —	—	357	—

(註)「台灣永彰」所簽訂合作契約，請詳附註九、(三)。

### 5.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10年7~9月	109年7~9月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關聯企業	人力支接收入	\$ 1,107	—	3,337	2,079

(三)「台灣永彰」對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九及十三、表二。

(四)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10年7~9月	109年7~9月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701	3,963	14,547	12,459
退職後福利	158	142	545	469
合計	\$ 4,859	4,105	15,092	12,928

####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用途	110.9.30	109.12.31	109.9.30
土地(註)	短期借款	\$ 194,612	194,612	194,612
建築物(註)	短期借款	61,803	65,048	66,1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138,156	59,915	68,449
—質押受限制定存單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專案保固	25	—	26
—存出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保證	—	—	—
—存出保證金				
合計		\$ 394,596	319,575	329,231

(註)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台灣永彰」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0.9.30		109.12.31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惠州市易進」	USD 2,000	—	USD 2,000	—
「杭州永杭」	USD 8,000	USD 1,500	USD 8,000	USD 6,500
「BVI-永彰」	US\$ 3,000	—	US\$ 3,000	—
「SAMOA-I」	US\$ 2,000	—	US\$ 2,000	—
109.9.30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惠州市易進」	USD 2,000	—		
「杭州永杭」	USD 11,000	USD 6,500		
「BVI-永彰」	US\$ 3,000	—		
「SAMOA-I」	US\$ 2,000	—		

1. 上述揭露「BVI-永彰」、「SAMOA-I」及「杭州永杭」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2. 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十三、表二。

(二)「台灣永彰」因進口貨物及設備已開出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幣別	110.9.30	109.12.31	109.9.30
美 元	\$ 221	85	205
日 圓	\$ 15,230	4,958	11,698
人 民 幣	\$ —	637	—

(三)「台灣永彰」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日本 HITACHI, LTD.	108.7.12~ 113.7.12(註)	VCB	(1)日圓 10,000 千圓為合約金， 於合約生效後 30 日內支付。 (2)按淨銷售額百分之三比率於 每半年內支付。
日本 MARELLI CORPORATION	97.11.1~ 100.10.31(註)	汽車空調機之製 造、裝配技術	淨銷售額百分之四內(依產品 別)的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 底 90 天內支付。

(註)合約註明契約期間屆滿，自動展期。

(四)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9月30日，「台灣永彰」為銷貨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246千元、5,044千元及1,266千元。

(五)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9月30日，「台灣永彰」為觀音廠大樓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均為1,217千元。

(六)「台灣永彰」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額度及工程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幣別	110.9.30	109.12.31	109.9.30
台 幣	\$ 1,200,000	1,200,000	950,000
美 元	\$ 2,000	2,000	2,000

(七)重大承諾合約

	110.9.30	109.12.31	109.9.30
合約總價款			
購買機器設備等	\$ 6,710	9,862	2,799
未支付款項			
購買機器設備等	\$ 2,634	6,942	1,60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9.30	109.12.31	109.9.30
(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	—	4,8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含流動及非流動)	60,567	52,068	52,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0,402	83,286	45,48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67,780	141,106	170,628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0	1,388	1,3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	138,156	59,915	68,449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7,368	8,514	8,975
(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2,100	351,874	347,899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60,838	222,178	186,712
負債準備	125	206	31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43	3,246	3,098
存入保證金	705	725	2,97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63	8,318	6,616

2.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合併公司已提列適足備抵損失外，餘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 以下	逾期 91 ~180 天	逾期 181 ~365 天	逾期 365 天 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8.62	0.35	100.00	96.05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115,191	8,786	17,175	1,138	28,527	170,8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757)	(60)	(1,138)	(27,400)	(29,355)
攤銷後帳款成本	\$ 115,191	8,029	17,115	—	1,127	141,462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 以下	逾期 91 ~180 天	逾期 181 ~365 天	逾期 365 天 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8.06%	10.36%	97.37%	100.0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118,810	1,452	772	28,947	12,966	162,9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17)	(80)	(28,187)	(12,966)	(41,350)
攤銷後帳款成本	\$ 118,810	1,335	692	760	—	121,597

109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 以下	逾期 91 ~180 天	逾期 181 ~365 天	逾期 365 天 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8.01%	7.89%	94.64%	99.97%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115,760	14,742	1,276	31,138	11,122	174,0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180)	(101)	(29,469)	(11,119)	(41,869)
攤銷後帳款成本	\$ 115,760	13,562	1,175	1,669	3	132,169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決定授信額度、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帳款，事後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12,100	312,100	312,100	—	—	—	—
應付票據	89	89	89	—	—	—	—
應付帳款	90,355	90,355	90,355	—	—	—	—
其他應付款	70,394	70,394	70,394	—	—	—	—
租賃負債	2,043	2,248	756	642	816	34	—
存入保證金	705	705	—	—	—	—	705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51,874	351,874	351,874	—	—	—	—
應付票據(扣除租賃 1,043千元)	312	312	312	—	—	—	—
應付帳款	117,612	117,612	117,612	—	—	—	—
其他應付款	103,211	103,211	103,211	—	—	—	—
租賃負債	3,246	3,692	960	863	1,348	521	—
存入保證金	725	725	20	—	—	—	705

109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47,899	347,899	213,689	134,210	—	—	—
應付票據(扣除租賃 1,384千元)	695	695	695	—	—	—	—
應付帳款	122,844	122,844	122,604	188	52	—	—
其他應付款	61,789	61,789	61,789	—	—	—	—
租賃負債	3,098	3,098	727	678	1,103	590	—
存入保證金	2,975	2,975	—	2,975	—	—	—

#### 4.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110. 9. 30		109. 12. 31		109. 9. 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34	27.797	131,591	319	28.045	8,946
人民幣	25,998	4.2834	111,360	23,754	4.2953	102,031
日圓	187,759	0.247	46,376	106,951	0.2704	28,920
						124,043
						0.273
						33,8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710	27.797	659,067	27,710	28.045	777,127
						27,980
						28.988
						811,0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1	27.897	4,212	5,579	28.145	157,021
人民幣	937	4.3274	4,055	790	4.339	3,428
日圓	29,264	0.251	7,345	36,586	0.2744	10,039
歐元	52	32.529	1,692	45	34.74	1,563
						19
						34.267
						651

##### (2) 敏感性分析

當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或反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損減少(或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同金額增加(或減少)稅前淨損。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變動1%之(損)益		
美金	\$ 1,274	(1,426)
人民幣	1,073	733
日幣	390	156
歐元	(17)	(7)

####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10年第三季及民國109年第三季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3,121千元及3,479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變動所致。

## 6. 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其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10. 9. 30		109. 12. 31		109. 9. 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存出保證金—球證	\$ 6,060	8,060	6,060	7,660	6,080	7,625
其他資產—特別股球證	—	—	—	—	—	—
合計	\$ 6,060	8,060	6,060	7,660	6,080	7,625

### (3)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之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10. 9. 30	109. 9. 30
短期借款	0.70%~1.00%	0.82%~2.94%

#### (4)公允價值資訊

- a.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6.(1)a.。另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引用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3.。
- b.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基金及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屬之。
-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之可觀察輸入值。「台灣永彰」民國107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中嵌入賣回權及贖回權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屬之。因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故合併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已無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
- c. 民國110年9月30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與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0年9月30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流動(遠期外匯)	\$ 352	—	—	3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國內上櫃股票)	654	—	—	654
— 非流動(國內非上市股票)	—	—	59,913	59,913
	<u>\$ 1,006</u>	<u>—</u>	<u>59,913</u>	<u>60,919</u>

109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國內上櫃股票)	\$	641	—	—	641
—非流動(國內非上市股票)		—	—	51,427	51,427
	\$	641	—	51,427	52,068

109年9月30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國內上市股票)	\$	4,821	—	—	4,821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國內上櫃股票)		611	—	—	611
—非流動(國內非上市股票)		—	—	51,581	51,581
	\$	5,432	—	51,581	57,013

d. 合併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第三季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e.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51,427	60,4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486	19,4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註)	—	(28,300)
自第三等級轉出	—	—
期末餘額	\$ 59,913	51,581

(註)詳附註六、(十七)4.(2)。

f.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110.9.30) 區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 上櫃與櫃公 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3 27%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g.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0%	8,207	(8,207)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 (二)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合併公司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合約負債，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備抵呆帳帳戶係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及前瞻性資料等決定。

####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272,900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以合併公司各該個體公司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政策，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當發生市場利率走升，對於一年內短期借款立即調整為固定利率，中長期借款則藉由提早清償以規避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 (4)權益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 (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係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10年第三季及109年第三季合併資本報酬(虧損)率(未考量利息費用因素)分別為(3.22)%及(36.19)%。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10. 9. 30	109. 12. 31	109. 9. 30
負債總額	\$ 539,579	653,036	592,2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402)	(83,286)	(45,483)
淨負債	\$ 339,177	569,750	546,816
權益總額	\$ 931,881	949,023	1,006,397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36.40%	60.04%	54.33%

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合併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表五、附註六(七)1. B. 及附註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八。

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BVI-永彰」 (註8)	「杭州永抗」	其他 應收款	是	USD 500 (NTD13,899)	—	—	2%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USD 714 (NTD 19,847)	USD 3,572 (NTD 99,291)
2	「SAMOA-I」 (註8)	「杭州永抗」	其他 應收款	是	USD 500 (NTD13,899)	—	—	2%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USD 574 (NTD 15,955)	USD 2,869 (NTD 79,75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原依董事會決議係以淨值計算單一對象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

註7：上述外幣匯率以期末匯率予以換算。

註8：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公司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3)	實際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 保證 最高 限額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0	「台灣永彰」	「惠州市易進」 1	US\$ 2,000 (NT\$ 55,594)	US\$ 2,000 (NT\$ 55,594)	—	無	5.97%	N	N	Y	
0	「台灣永彰」 (註5)	「杭州永杭」 3	US\$ 8,000 (NT\$222,376)	US\$ 8,000 (NT\$222,376)	US\$ 1,500 (NT 41,696)	無	23.86%	Y	N	Y	
0	「台灣永彰」 (註5)	「BVI-永彰」 2	US\$ 3,000 (NT\$ 83,391)	US\$ 3,000 (NT\$ 83,391)	—	無	8.95%	Y	N	N	
0	「台灣永彰」 (註5)	「SAMOA-I」 2	US\$ 2,000 (NT\$ 55,594)	US\$ 2,000 (NT\$ 55,594)	—	無	5.97%	Y	N	N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1代表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代表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4：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5：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上述外幣匯率以期末匯率予以換算。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台灣永彰」	非上市股票－ 友永(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台灣永彰」法人 代表)與「台灣永彰」董事長為 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925,000	59,913	15%	59,913	無
「台灣永彰」	上櫃股票－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6,875	654	0.08%	654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金融工具。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帳面金額為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餘額。

註3：上述有價證券皆無提供擔保及質押。

註4：上述列表中未包含帳面金額為0者，其明細為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華文網(股)公司。

表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永彰汽車電子(杭州)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廠房、機器設備	110.5.27	101.8.15	260,456	326,612	已全數收訖	63,998	浙江尤恩電器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縮減營運規模	估價報告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表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項	目 金	額	交 件	易 條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0	「台灣永彰」	「杭州永杭」	1	銷貨	1,517	652	除採聯合採購策略外， 餘同規格產品僅售予關係人	0.29%	0.13%	
0	「台灣永彰」	「杭州永杭」	1	進貨	7,036	20,633	同規格產品僅向關係人購買	1.35%	1.01%	
0	「台灣永彰」	「杭州永杭」	1	應收帳款	1,295	383	收款期間為一至六個月	0.09%	0.02%	
0	「台灣永彰」	「杭州永杭」	1	應付設備款	724	—	資產驗收後付款	0.05%	—	
0	「台灣永彰」	「杭州永杭」	1	其他費用 (樣品費等)	664	1,102	付款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0.13%	0.07%	
0	「台灣永彰」	「杭州永杭」	1	預付款—模具	23,649	22,962	專案模具，依合約約定	1.61%	1.44%	
2	「SAMOA-I」	「杭州永杭」	3	其他應收款	—	14,494	資金貸與期間一年	—	0.91%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台灣永彰」銷售予「杭州永杭」主要為LUXGEN車蒸發器、冷凝器、NVS鏡頭等空調配件；「台灣永彰」向「杭州永杭」進貨之商品為人機介面盤、冷氣控制盤、鼓風機、暖氣機外殼、風扇/馬達、B02A用冷凝器及風管等部品。

表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股本	持有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數比	帳面金額			
「BVI-永彰」 (註3)	Limited of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空調及機電相 關產品	NTD	NTD	1,125,000 股	100.00%	NTD	NTD	NTD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司，認列持股19%損益 「惠州市易進」。
			46,333	46,333			248,232		(6,873)	
「SAMOA-I」 (註3)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空調及機電相 關產品	NTD	NTD	22,584,913.79 股	100.00%	NTD	NTD	NTD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司，認列損益含「杭州 永杭」及持股10%「惠 州市易進」。
			689,777	800,965			199,397		34,703	

註1：係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

註3：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1. 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惠州市易進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空調系統及其零組件製造、銷售、安裝及售後服務	RMB 150,000 (NTD642,51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	NTD 77,439	—	—	NTD 77,439	NTD -36,165 (USD -1,295)	29%
易進武漢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檢治具工具製造及銷售	RMB 30,000 (NTD128,50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大陸 「惠州市易進」，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	—	(註二)	29%
易進襄陽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檢治具工具製造及銷售	RMB 20,000 (NTD85,668)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大陸 「惠州市易進」，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	—	(註二)	29%
永彰汽車電子(杭州)有限公司 (註九)	(註一)	USD 21,350 (NTD593,46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三)	NTD 704,654 (USD 25,350)	—	NTD 111,188 (USD 4,000)	NTD 593,466 (USD 21,350)	NTD 38,480 (USD 1,378)	100%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八)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五)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五、六、八)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 (註七、九)
惠州市易進工業有限公司	NTD -10,488 (USD-376)	NTD 331,312 (USD11,919)	USD6,050	NTD 77,439		
易進武漢工業有限公司	— (註二)	NTD 31,185 (USD1,122)	—	—		
易進襄陽工業有限公司	— (註二)	NTD 50,476 (USD1,816)	—	—	NTD 594,215	NTD 594,215
永彰汽車電子(杭州)有限公司 (註九)	NTD 38,480 (USD1,378)	NTD 65,748 (USD2,365)	—	NTD593,466		

註一：「杭州永杭」請詳附註四、(三)2。

註二：「台灣永彰」係分別透過第三地區「BVI-永彰」及「SAMOA-I」再轉投資大陸「惠州市易進工業有限公司」；民國96年度「惠州市易進」辦理盈餘轉增資計人民幣50,000千元，並於民國97年100%投資「易進武漢工業有限公司」，「台灣永彰」綜合持股比例佔29%。「台灣永彰」認列被投資公司「惠州市易進」損益計新台幣(10,488)千元，其中含認列100%持有之子公司「易進武漢工業有限公司」及「易進襄陽工業有限公司」損益分別計新台幣(2,223)千元及新台幣492千元。

註三：「台灣永彰」係透過第三地區「SAMOA-I」，再轉投資「杭州永杭」。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杭州永杭」外，餘均採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五：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1,030,068千元扣除盈餘轉增資(已報備)99,378千元及向投審會報備現金股利匯回本公司336,475千元後之淨額表達。

註六：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不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及破產等)大陸投資公司之投資資訊，「台灣永彰」原轉投資大陸「昆山永昱盛機電有限公司」、「永彰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英航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湖南長豐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及「昆山永仕達機電有限公司」已將其股權全數出售，故不予以揭露相關資訊，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仍計入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內。

註七：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八：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核准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九：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依淨值計算為559,129千元，低於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故以投審會核准金額為揭露數。

註十：本公司原出資人民幣1,715千元投資「昆山永仕達機電有限公司」，其轉投資資金由「杭州永杭」自有資金投資，持有股權為49%，於民國110年第三季全數出售，詳附註六(七)。

註十一：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六(七)及十三(二)10.表五。
3. 大陸被投資公司「杭州永杭」為縮減營運規模及減少虧損，已將存貨、土地使用權、建物廠房及設備等資產出售，詳附註六(四)及六(六)。

表八、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8,657	22.66%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85,000	19.97%
廖德貴	3,470,000	5.4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參考。合併公司依規定之應報導部門分為空調及機電部門。

#####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空 調	\$ 273,128	275,117	\$ 6,445	(219,877)
機 電	247,200	239,383	18,381	23,26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520,328	514,500	24,826	(196,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354	3
股利收入	2,408	3,002
租金收入	2,620	1,068
利息收入	1,826	1,126
兌換淨(損失)利益	(4,238)	2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33,048)	(32,671)
利息費用	(2,691)	(2,148)
稅前淨利(損)(繼續營業單位)	\$ (7,943)	(226,045)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經營之結果，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處分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及減損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故報導之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 (二)部門資產

	110.9.30	109.9.30
空 調	\$ 810,698	1,103,494
機 電	265,994	225,108
部門資產總額	\$ 1,076,692	1,328,602

###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地區分為臺灣、大陸及日本，以下揭露重要地區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外部客戶所在地區分，另揭露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 地區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臺灣	\$ 311,577	229,550
大陸	74,450	58,814
日本	119,247	131,426
其他	15,054	94,710
合計	\$ 520,328	514,500

非流動資產：

	110.9.30	109.9.30
臺灣	\$ 324,752	312,032
大陸	38	42,840
合計	\$ 324,790	354,87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資產。

###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有關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部門別	110年1~9月		109年1~9月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汽車空調	\$ 108,733	20.90%	131,141	25.49%
明電舍株式會社	機電	\$ 71,578	13.76%	80,644	15.67%